九十七年度第十二期

#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7年度 第12期（6月30日出版）

The12th Published on 2008/06/30




**桃園縣2008端午藝術饗宴**

**2008 Taoyuan County Dragon Boat Art Festival**

照片提供：文化局及明華園戲劇團

Courtesy of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 Ming Hwa Yuan Taiwanese Opera Company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Sianfu Rd.,Taoyuan City,Taoyuan County330,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 號

桃園雜字第00011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 桃園縣2008端午藝術饗宴



桃園縣政府推動傳統藝術文化結合創新手法共同行銷地方特色產業，與明華園戲劇總團合力打造『桃園縣2008端午藝術饗宴』，將傳統藝術與在地產業巧妙結合，廣邀民眾，共同參與這樣一個完美結合端午與藝術的炫麗饗宴。

系列活動由「千人寫生比賽」打頭陣，於6月1日在青溪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熱鬧展開。這一場傳統與藝術結合的「歌仔戲寫生比賽」，由明華園特地出動菁英演員，身著華麗戲服，化身為大家耳熟能詳的白蛇傳故事人物，充當現場參賽者寫生的主題模特兒，而參賽者挑定自己喜歡的人物後，聚精會神的將眼前的故事主角畫進自己的畫紙上，為整個系列活動揭開美好序幕。接下來上場的是以傳統藝術與學校社團結合的「藝術大匯演」，由桃園縣12所學校大約600人一起參與盛會。演出團隊學子各個聚精會神的將多年演練的節令鼓、舞龍舞獅及跳鼓陣等成果，呈現在大家眼前，盡情發揮豐富創意和技藝天分。



壓軸最高潮是6月8日晚上於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邀請台灣傳統戲劇界最負盛名的明華園戲劇總團，帶來一年一度只有端午節才熱鬧上演的【歌仔戲 東方傳奇—超炫白蛇傳】，更運用周邊十三鄉鎮特色展使縣民更加認識傳統藝術，吸引許多民眾前往觀賞，熱情的民眾將現場擠得水洩不通。除了壯觀炫麗的舞台效果讓人目不轉睛，更以吊車營造上天下地的特效，並運用消防車及鎮暴水柱製造怒濤江海翻湧的場景，打造演劇立體效果的水漫金山寺，讓現場的觀眾在端午佳節吃粽子之餘，體驗另一種精神層次、暢快淋漓的全新震撼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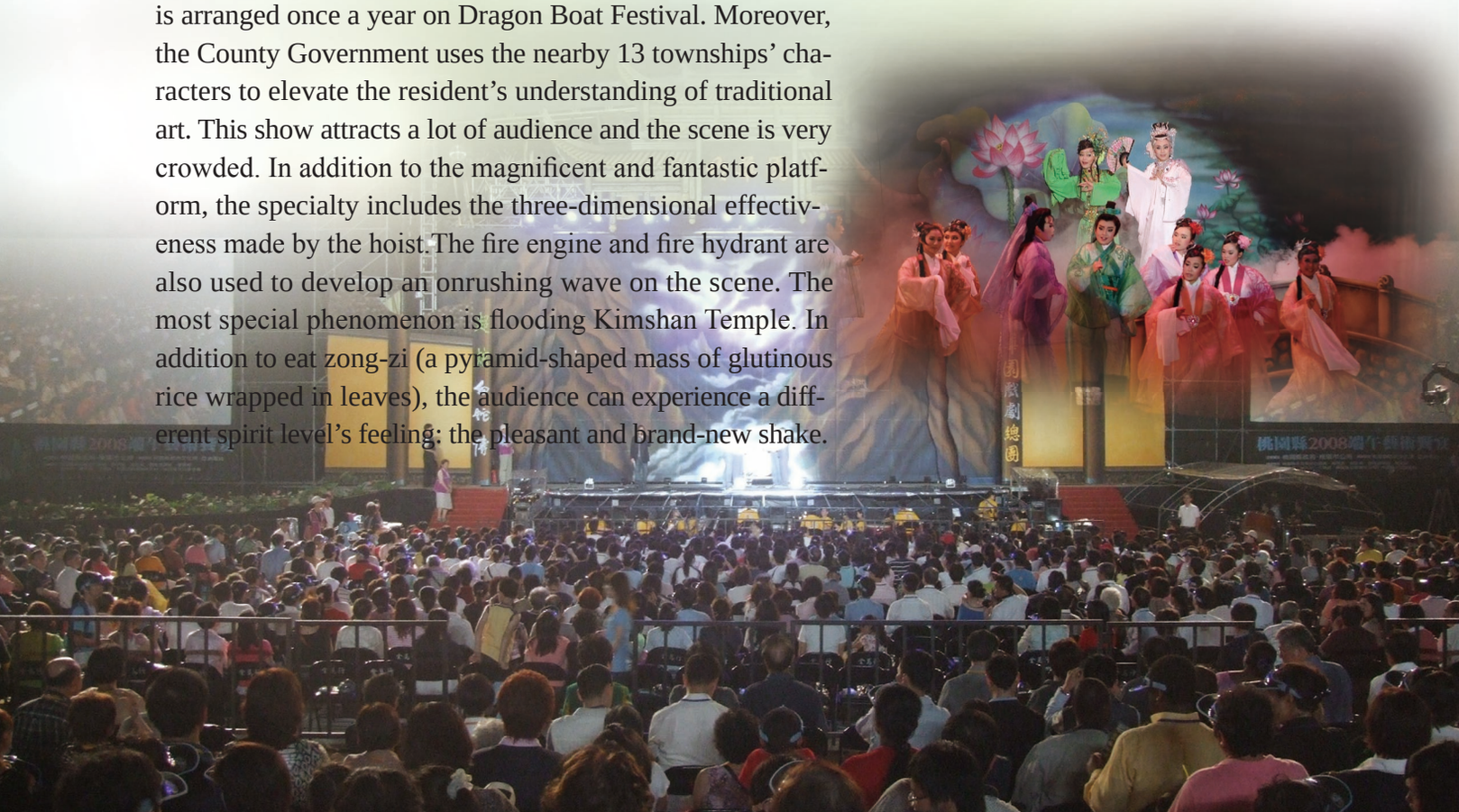

# 2008 Taoyuan County Dragon Boat Art Festival



In additional to advance traditional art and culture,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combines creative strategy to sell local characteristic industry. It cooperates with Ming Hwa Yuan Taiwanese Opera to develop 「2008 Taoyuan County Dragon Boat Art Festival」. This program mixes traditional art and local industry skillfully and invites many people to participate this fantastic festival which combines dragon boat and art perfectly.

These serial activities start from 「Thousand People's Sketching Competition」.It is held at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Chinshi Junior High School on June 1. The model of the 「Taiwanese Opera Sketching Competition」 is played by the elite actor and actress of Ming Hwa Yuan who wear fantastic costumes. They play the role of famous Lady White Snake. The participants choose their favorite character in front of him or her and then paint this character on his or her paper with a concentrated attitude. This activity opens the beautiful screen for the whole series activities. The second program is the 「Mixed Art Performance」 which combines traditional art and school's clubs. Proximately 600 people coming from 12 schools in Taoyuan County participate this special event. These teams concentrate to perform their festival drum, dragon and lion dance, jump drum, etc. in front of the public. These students show heartily their abundant ideas and art talent.

The most important arrangement is the performance of very famous Ming Hwa Yuan Taiwanese Opera. They perform the 「Taiwanese Opera Oriental legend－Super Fancy Lady White Snake」 which is arranged once a year on Dragon Boat Festival. Moreover, the County Government uses the nearby 13 townships' characters to elevate the resident's understanding of traditional art. This show attracts a lot of audience and the scene is very crowded. In addition to the magnificent and fantastic platform, the specialty includes the three-dimensional effectiveness made by the hoist.The fire engine and fire hydrant are also used to develop an onrushing wave on the scene. The most special phenomenon is flooding Kimshan Temple. In addition to eat zong-zi (a pyramid-shaped mass of glutinous rice wrapped in leaves), the audience can experience a different spirit level's feeling: the pleasant and brand-new shake.



# 目　　錄

## 壹、 專載

＊97年桃園縣縣長盃龍舟競賽活動 縣長談話 …… 1
＊「96年桃園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成果發表會 縣長談話 …… 2
＊桃園縣政府第760次縣務會議紀錄 …… 3
＊桃園縣政府第552次主管會議紀錄 …… 9

## 貳、 政令

＊修正「桃園縣低收入戶生育補助作業要點」，自發布日起生效…… 10
＊修正「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第二條條文…… 11
＊廢止「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
＊修訂「桃園縣政府大溪鎮後慈湖暫行管理須知」並自97年6月10日8時整開始實施受理97年7月1日後之入園申請案 …… 11
＊修正「桃園縣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 12
＊訂定「桃園縣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輔助審核作業規定」…… 12
＊訂定「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4
＊修正「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並自即日生效…… 26

## 參、 公告

＊公告達誠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 29
＊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53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 30
＊公告辦理「桃園縣97年度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 31
＊公告運昌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5月23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32
＊核發本縣地政士溫秀香開業執照…… 33
＊公告汎毅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4月30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33
＊公告撤銷「八品遊樂場」等31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告乙紙，請　查照 …… 34
＊公告擎宇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4月30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36
＊本縣鹿照烈　君申請「長頸鹿房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 37
＊公告本府寄發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

寄單退件日97年4月26日至97年5月12日共1700件，批號1D9705230.X.N） …… 38
＊公告德畊營造事業有限公司自97年5月1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38
＊公告瑞聖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 39
＊公告金罡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 39
＊註銷本縣地政士彭雙燕開業執照 …… 40
＊公告撤銷一味疏果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40
＊公告千大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3月17日起至98年3月16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41
＊公告名亨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6月1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42
＊公告嘉得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42
＊公告土孕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月1日起繼續自行停業乙案，准予登記，請週知 …… 43
＊公告恒昌行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6月6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43
＊公告金弘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6月10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44
＊ 本縣鮑美玲 君申請「長鑫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 44
＊公告撤銷鴻淵美食小吃店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45
＊核發本縣地政士黃惠民開業執照 …… 46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如有提供他人使用獲得收益，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1條及第7條規定，應解繳國庫，請 查照 …… 47
＊訂定「桃園縣政府加強防範偽造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並自文到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 47
＊檢送本局「桃園縣營建業及建築拆除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案件裁罰基準」乙份，惠請協助登載桃園縣政府公報，請 查照 …… 51

## 肆、 其他

＊封面介紹《桃園縣2008端午藝術饗宴》 ……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 封底裡

# 97年桃園縣縣長盃龍舟競賽活動

## 縣長談話　2008.06.07



龍潭鄉葉鄉長、各界的嘉賓、媒體朋友及各位鄉親大家好！

端午節與春節、中秋節並列為台灣最重要的三個節慶，也是歷史最悠久的三大民俗節慶，而龍舟競賽活動長期以來更是端午節最受歡迎的活動，也是端午節最具觀光吸引力的民俗活動，無論親臨現場體驗或者觀賞電視轉播，龍舟競賽都是適合全家老少調劑身心、培養親子互動情誼的最佳休閒活動，且是需要靠團隊合作的競賽，無法以個人來贏得好成績，所以龍舟比賽是團隊精神的最好展現。而桃園縣就是靠著議會、縣府各局處、13鄉鎮市公所及全體縣民的共同努力合作與打拚，發揮團隊精神才讓桃園縣於近幾年中異軍突起，在全國各項評比和多項比賽中獲得絕佳的成績。

此外，桃園縣不僅有龍潭鄉的龍舟比賽，還有即將到來的石門活魚及觀音、新屋的蓮花季、拉拉山水蜜桃季等活動，都是展現出桃園縣13鄉鎮市的特色，未來希望在議會、縣府、鄉鎮市公所以及全體縣民的共同努力之下，讓桃園更進步更美好。

今年報名參賽隊伍踴躍，觀眾除可觀賞賽程外，還可透過這個機會欣賞龍潭鄉公所用心安排的表演活動。今天藉由龍舟競賽活動，凝聚各界參與的熱情，預祝此次活動能順利、圓滿、成功！

（資料提供：龍潭鄉公所）












# 「96年桃園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成果發表會

## 縣長談話　2008.06.12

首先歡迎各位與會貴賓蒞臨今天活動現場，全球高油價時代來臨，高油價所延伸的交通、運輸問題，一時之間成為大家共同關注焦點。過去二十年持續不斷增加的汽車成長率，甚至轉為負成長，一位難求的汽車臨時停車格，也開始有了閒置的時候。長期以來，無法達成的汽機車總量管制以及綠色交通目標，因為油價高漲的現實，終於有了突破的機會；連帶包括交通安全、空氣汙染、環境品質、二氧化碳排放等問題，也都有機會一併獲得紓緩。有鑑於此，民眾對於大眾運輸系統的服務品質期望日益提升，故本府委託民間學術單位致力於公有路外、路邊收費停車場及縣轄市區公車進行評鑑研究，以作為主管機關督導本縣公車業者及停車場經營業者改善營運服務品質之參考依據。

公車客運和停車場是交通運輸體系的一環，如何讓業者提供最好的服務品質，是所有民眾和政府機關關心的，而今天獲獎的公車客運業者，也都是大家所肯定。不論大眾捷運是否完成，公車客運都具有其重要性，因此，除了希望民眾應持續給予業者支持外，也期望業者能不斷提升服務品質，提供給民眾一個舒適便捷和安全的乘坐環境。

最後恭喜今日所有得獎的單位，也感謝本次委託執行的單位，為本縣發展所付出的努力，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功能，解決日益壅塞的道路交通問題。期望本縣之交通建設在大家的努力之下能更精益求精，讓桃園縣明天會更好！

（資料提供：交通處）

# 桃園縣政府第760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06月11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一、表揚97年本府暨各機關學校績優事務人員，各獲頒獎牌乙面。

一主辦單位：行政處

（一）工友

1.八德市公所　　陳詩福先生
2.楊梅戶政事務所　劉幗英女士
3.警察局　　賴慧如女士
4.行政處　　潘温燕女士
5.福豐國中　　李桂育先生
6.大成國中　　葉瑞穩女士
7.蚵間國小　　許家彰先生
8.南崁高中　　錢慧心女士
9.自強國小　　萬國強先生
10.大溪國中　　曾文里女士
11.永豐高中　　吳金妹女士

（二）技工

1.消防局　　林福基先生
2.農業發展處　　徐景鵬先生

（三）測量助理

1.中壢地政事務所　葉思仙先生
2.大溪地政事務所　呂芳翔先生

（四）駕駛

行政處　　吳振誠先生

二、頒發本縣「97年公立殯葬設施考核評鑑」受獎公所，各獲獎牌乙面。

一主辦單位：民政處

（一）第一名 中壢市公所

（二）第二名 蘆竹鄉公所

（三）第三名 大溪鎮公所

三、本府執行96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榮獲全國23縣市評核第一名，轉頒發內政部特優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警察局

主席：

恭喜獲獎的事務人員同仁，感謝各位平日在基層的辛勞努力，使得縣政業務能夠順暢運作。並恭喜各獲獎公所，業務績效優異。而本府94年、95年及96年連續3年榮獲「青春專案」全國評核特優第一名，這份榮耀不僅屬於警察局同仁，更屬於全體縣府團隊，包括教育、衛生、消防、社會、勞工、工商發展及建管等業務單位共同努力之成果。感謝警察局林局長領導有方，才能有此佳績，在此表達恭喜。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財政處

案由：為「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送本次議會會期。

二、提案單位：財政處

案由：為「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案由：為「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民政處

案由：為本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於97年度於原址新建辦公廳舍，擬將舊有廳舍申請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為草漯國小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廁所乙間，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工商發展處

案由：為請各公所推薦5家以上的轄區美食，參加本府舉辦的「金牌好店懷舊小吃選拔活動」，以提升本縣飲食文化，帶動觀光發展，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公所配合本案，將美食推廣予外地人士，並於大陸觀光客來台時，推薦本地較為整合或知名者。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農用證明案。

農業發展處陳處長麗玲補充說明：

經向農委會請示後，設有公共設施之農地，舉例如設置自行車道等情形，如需申請農用證明，得由公所出具土地供公眾使用之事實認證，報本府後，本處將依農委會95年函示核發農用證明，稅捐機關即可憑該證明免課稅。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補充建議：

農業發展處向農委會請示之結論，對本案確實有所幫助，並請縣府以具體書面告知公所。

主席裁示：

（一）本案解除列管。

（二）就葉鄉長之建議，請農業發展處正式函示各公所，請各公所就設有公共設施之農地進行全面查報，依附表格式說明其公共用途，統一提送農業發展處審議，再移地方稅務局憑之免稅，並請函送農委會備查，作為其修法依據。本次由各公所進行總整理，日後如有零星個案則再行補充辦理。

二、土地釋出作為觀光休閒設施之用案。

葉參議秀榮補充說明：（如書面）。

大溪鎮公所郭秘書進德補充建議：

（一）本鎮三層及美華地區恢復為風景區案，先前由觀光行銷處進行，惟經上網查詢內政部區域計畫檢討會議，似仍未納入，可否說明之？若石門水庫下游至溪洲一帶恢復為風景區，則極利於土地取得。

（二）就本縣遊憩區比照桃科模式，由本府主辦、民間投資之部分：大漢溪沿岸整治完成後，將有約500公頃之新生地，惟目前受限於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限制，如整合石門水庫清水計畫及本縣河濱公路計畫，則此新生地可提供投資者較大運用空間。

地政處康處長秋桂補充建議：

（一）就大溪鎮三層及美華地區恢復風景區案，本處已與內政部洽商，內政部業已核准，俟其近日行文本府後，本處再轉請地政事務所恢復相關分區為風景區。風景區較利於爭取觀光補助，而恢復風景區之優缺點，本處已將資料檢送觀光行銷處參考。風景區恢復後，觀光行銷處需於時限內送觀光發展計畫，該處目前業已研擬完成，本案應可順利進行。本案係針對非都市土地，惟此區域多為山坡地或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法令限制較為嚴格，多侷限於小規模開發，建議採點的發展為佳。

（二）有關本縣遊憩區比照桃科模式，由本府主辦、民間投資之部分，將面臨土地徵收的

問題，因工業區之開發係依據促產條例辦理，本府方有徵收之公權力；而目前遊憩區並無特別法律依據，僅可依據一般徵收條例，惟一般徵收僅限於國防、公共事業等公共使用，並不包含休閒遊憩。徵收係公權力強力介入，剝奪民眾重大權利，無法律授權、無法令依據者，實無法辦理徵收。本處將與觀光行銷處研議，目前是否有其他法令可援用。

本處業已與觀光行銷處就大型遊憩區研商，蘆竹濱海遊憩區面積初估1000公頃，可適於發展。此部分宜由業者提出開發計畫，報核准後，針對該區進行價購取得。

本府如欲主動開發遊憩區，應依據中央法令或訂定自治條例方可進行土地徵收。

觀光行銷處陳處長國君補充建議：

本案航空城部分，目前提出者多為都市計畫內土地，面積較小，不符大型國際投資之效益，應以30公頃乃至超過100公頃為宜。再則，目前提供之遊憩區土地資料多為高爾夫球業者所有，釋出土地之機會較低，本府應再行尋找非都市計畫土地之運用空間。

葉參議秀榮補充說明：

（一）請城鄉發展處及地政處將本案完整資料，移送觀光行銷處、工商發展處及研究發展處置於本府網站，俾利民眾查閱。

（二）都市計畫圖十分易於明瞭，建議本案資料可以類似之圖示，置於各相關單位網站。

（三）就陳處長對航空城之建議，高鐵青埔站區490公頃土地，開發率頗低，可善加利用。慈湖頭寮地區因法令限制，較適合小面積開發。大園客運園區已有業者計畫興建飯店，雖為一般旅館名義申請，其格局實為觀光旅館。商業區土地可善加利用，風景特定區中可興建規模較大之旅館。

（四）有關本縣遊憩區比照桃科模式，由本府主辦、民間投資之部分，政府開發工業區不僅需有法令依據，且需詳加考量評估資金投資之回收，否則仍有虧損之虞，遊憩區改由政府開發，情形亦然。

如由本府開發遊憩區，則應進行立法，舉例如訂定促進觀光條例，以利政府開發徵收，惟本府仍應注意資金回收之考量。

城鄉發展處李處長永展補充建議：

針對航空城之濱海遊憩區，建議可否採園區方式與中央討論，由中央與本府共同劃定，或由中央核定園區時，即將此區交由本府推動。

希望透過航空城之機會，與中央溝通，以突破現行法令限制。

主席裁示：

（一）本案繼續推動，持續列管。

（二）本案不限於兩蔣文化園區。週邊土地部分，感謝葉參議的努力，請儘快克服各項問題。本府應以另一方式擴大思維，假設如，目前有投資者欲於本縣興建觀光旅館，除提供現有範圍如大溪、龍潭或復興可開發土地之資料，亦應提供現有公私土地中，以現有法令

而言，進行土地變更或規劃難度較低者之資料，此列為第二階段，並請列出時程。此作法可讓投資者易於有所標準進行投資，亦利於本府與其洽商。

（三）本案請進行橫向整合，法令部份，葉秀榮參議已辦理將近完結，請葉參議近日召開會議，就地政處現行掌握之公私有土地資料，以類似都市計畫圖之方式繪出，提供資訊，使有意願投資者一目瞭然。

本府應改變施政觀念，過去係由業者自行尋找開發土地並自行價購；現在本府應以整體團隊之精神，政府應是投資者之最佳窗口，無論是地政處、工商發展處或觀光行銷處，均能立即提供其完整資料，使其掌握航空城週邊、兩蔣文化園區週邊如大溪、復興或龍潭等可興建觀光旅館之土地資訊。

資料庫之整理，請葉秀榮參議指導協助審查。資訊越形充分、透明、公開，越是對投資者有利。

同樣觀念下，不僅限於興建飯店，在機場航空城範圍之內，有意進行具體投資者，除提供都市計畫內外可供使用土地之資訊以外，如需大面積土地，本府公權力亦應有所積極作為，由公權力介入，協助徵收取得土地，而非讓業者自行緩慢價購，請地政處就此點積極作為。現代化城市之發展，政府必須對業者充分提供資訊、業務充分配合，如此方能達到招商引資的效果。

本案限時於6月底前完成相關業務。

（四）大溪鎮三層及美華地區恢復為風景區案，請儘快回覆，以利未來進行變更及利用。

（五）本縣遊憩區應比照桃科模式，由本府主辦徵收開發，由民間投資。如由業者自行價購大面積遊憩區土地，對無公權力之民間投資者而言，十分困難，此將阻礙投資意願。

本府應主動開發遊憩區、徵收相關土地，請地政處克服困難。根據促產條例，政府可扶植工業，同理則政府亦可扶植遊憩觀光業。發展觀光業係世界趨勢，法令不足雖為全國性問題，惟本府既有心發展推動觀光產業，則應積極突破、解決困難。

由本府主動開發遊憩區乙案，如無法律依據，則應先行尋找中央、地方法令有無可適用者；如無可適用者，則提請立法委員立法，舉例如訂定促進觀光條例等。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昨日本人榮獲「2008國家卓越建設獎」之「特別貢獻獎」，雖受獎者為本人個人，惟此獎項實為頒予全體縣府團隊，肯定本府保存水圳埤塘之努力，其中包含推動自治條例、水岸桃花源計畫、及諸多示範如青塘園及八德埤塘公園、水圳計畫、新屋鄉計畫等。這項殊榮係縣府團隊用心的成果，而非本人個人的功勞，在此恭喜大家。

捌、散會　上午9時45分

# 桃園縣政府97年06月11日第760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簡專員憲昭

中壢市公所胡秘書星輝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張主任光輝

龜山鄉公所呂鄉長學記

蘆竹鄉公所趙俞鄉長菊蘭

大園鄉公所方秘書家祥

新屋鄉公所黃秘書仁勳

觀音鄉公所林主任秘書永斌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郭秘書進德

楊梅鎮公所廖課長運福

# 桃園縣政府第552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06月11日上午9時55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主計處李處長元貴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警消及教育人員之人事費用快速膨脹，為本縣歲出預算主要開支來源。

二、勞動及人力資源處湯處長蕙禎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謝謝湯處長的報告。

三、地方稅務局黃局長興旺工作報告：（如書面）

研究發展處邱處長俊銘補充建議：

有關建置車輛自動辨識系統案，「行動桃園」計畫已協助警察局於20個路口裝設贓車辨識系統，也將協調並確認此加值系統之增設，以節省經費。

地方稅務局黃局長興旺補充說明：

本案研究發展處非常支持，並於3月31日召集警察局、中華電信公司及本局進行協調，惟與會專家認為查稅與警察局之辨識系統不同並未納入，因此本案仍需另行建構。

主席裁示：

本案請再協調。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竹圍保安林解編及推動農業政策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公家樹部分請全力推動。

二、道路養護工程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處長督促捷運及交通規劃，養護工程部份請副處長加強執行力。

三、暑假期間加強濱海地區設置安全設施及臨時緊急救援案。

消防局石局長增剛補充說明：

本案業於5月9日召開會報，各單位正在執行中。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伍、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陸、散會　　上午10時40分。

## ■貳、政令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0970169324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低收入戶生育補助作業要點」，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低收入戶生育補助作業要點」條文乙份。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低收入戶生育補助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配合推行人口政策方案，補助本縣低收入戶婦女生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之核發單位為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

三、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而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且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之。

(一)生育婦女為設籍本縣之列冊低收入戶。

(二)所育子女係該生育婦女所生之前三胎。

四、生育補助每胎補助新台幣六千元，並應於生產後三個月內申請之。

五、申請生育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二)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三)新生兒出生證明正本乙份。

(四)全戶戶籍謄本(含新生兒之戶籍謄本)乙份。

(五)領據乙份。

(六)申請人匯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需清楚列明該存摺局號帳號）。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後，不受理申請補助。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7017263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第二條條文。

附「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 修正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縣有土地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計收租金：

一、供住宅使用，以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六收取。

二、非供住宅使用，以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二收取。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0970176763號

附件：

廢止「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觀光字第0970179760號

附件：如文

修訂「桃園縣政府大溪鎮後慈湖暫行管理須知」並自97年6月10日8時整開始實施受理97年7月1日後之入園申請案。

附「桃園縣政府大溪鎮後慈湖暫行管理須知」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0970178299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桃園縣（以下稱本縣）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業務，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

(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

(三)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三、低收入戶調查之審核作業程序分初查及複查二階段，初查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複查由本府社會處辦理。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0970180108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輔助審核作業規定」。

附「桃園縣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輔助審核作業規定」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失能者藉由輔具購買之使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之改善，以增強其日常生活照顧及機能訓練；並明確瞭解相關規定，以確保失能者的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二、補助對象：

（一）設籍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二）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於復興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

（三）設籍本縣年滿五十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並符合「桃園縣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所訂各類之對象。（如附表一）

前項第一款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年滿五十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先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審核未通過者，依本規定申請補助。

三、補助標準：

（一）依據「桃園縣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予以補助，惟購置或承製輔具費用低於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其實際購置或承製費用核算補助額度（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90%、一般戶補助60%）。

（二）核定補助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經本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四、申請方式：

（一）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送本府核定；其補助申請流程如附表二。

（二）採事前申請制。如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有此需求之失能者，可事先預約安排治療師到宅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輔具評估（評估費暨交通費由桃園縣輔具資源中心掣據請領）。

（三）本府核定後通知當事人，並將補助款逕撥入失能者郵局帳戶（屬重度失能無法自行至郵局辦理開戶，需填寫說明書後改以其他方式核發補助款）。

五、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表三）。

（二）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輔具類別若以『戶』為單位者，需檢附戶口名簿

影本）。

（三）評估報告（需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三個月內申請）。

（四）統一發票或收據（購置後三個月內申請）。

（五）切結書（如附表四）（重度失能者須由代理人代為切結）。

（六）領據（如附表五）。

（七）失能者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

（八）委託書（非失能者本人申請需填寫）（如附表六）。

六、受補助者於輔具使用年限內需配合本府派員不定期追蹤與服務。

七、本規定所需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 桃園縣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項　　目 | 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 中低津貼障補補助有生活心活高額生最金額（元） | 前二類以外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 最低使用年限（年） | 適用對象 |
|---|---|---|---|---|---|---|
| 輔助器具 | 輪椅 | 四、一六七 | 三、七五0 | 二、五0 0 | 三 |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
| | 輪椅附件（如安全帶、桌板等） | 八三三 | 七五0 | 五0 0 | 三 | |
| | 特製輪椅 | 一五、000 | 一三、五0 0 | 九、0 0 0 | 二 |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且無法維持坐姿平衡或嚴重變形，須躺翹功能或相關擺位系統方能坐起，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
| | 枴杖（不銹鋼製） | 八三三 | 七五0 | 五0 0 | 五 |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平地行走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與建議行走輔具之種類及尺寸。 |
| | 枴杖（鋁製） | 四一七 | 三七五 | 二五0 | 三 | |
| | 助行器 | 一、二五0 | 一、一二五 | 七五0 | 五 | |
| | 助步車 | 三、0 0 0 | 二、七0 0 | 一、八0 0 | 五 | |

| | | | | | | |
|---|---|---|---|---|---|---|
| | 轉位板（含移位墊及移位腰帶） | 二、000 | 一、八00 | 一、二00 | 二 |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移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 |
| | 移位機 | 一六、六六七 | 一五、000 | 一0、000 | 十 |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
| | 手動或電動床 | 八、三三三 | 七、五00 | 五、000 | 五 |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
| | 放大鏡 | 八三三 | 七五0 | 五00 | 五 |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視力模糊影響閱讀能力者。 |
| |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 | 一、000 | 九00 | 六00 | 三 |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如廁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如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
| | 沐浴椅凳 | 一、000 | 九00 | 六00 | 三 |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洗澡能力等於零分或洗澡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五分者。 |
| |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 一0、000 | 九、000 | 六、000 | 三 | 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者，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
| |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 | 一0、000 | 九、000 | 六、000 | 三 | 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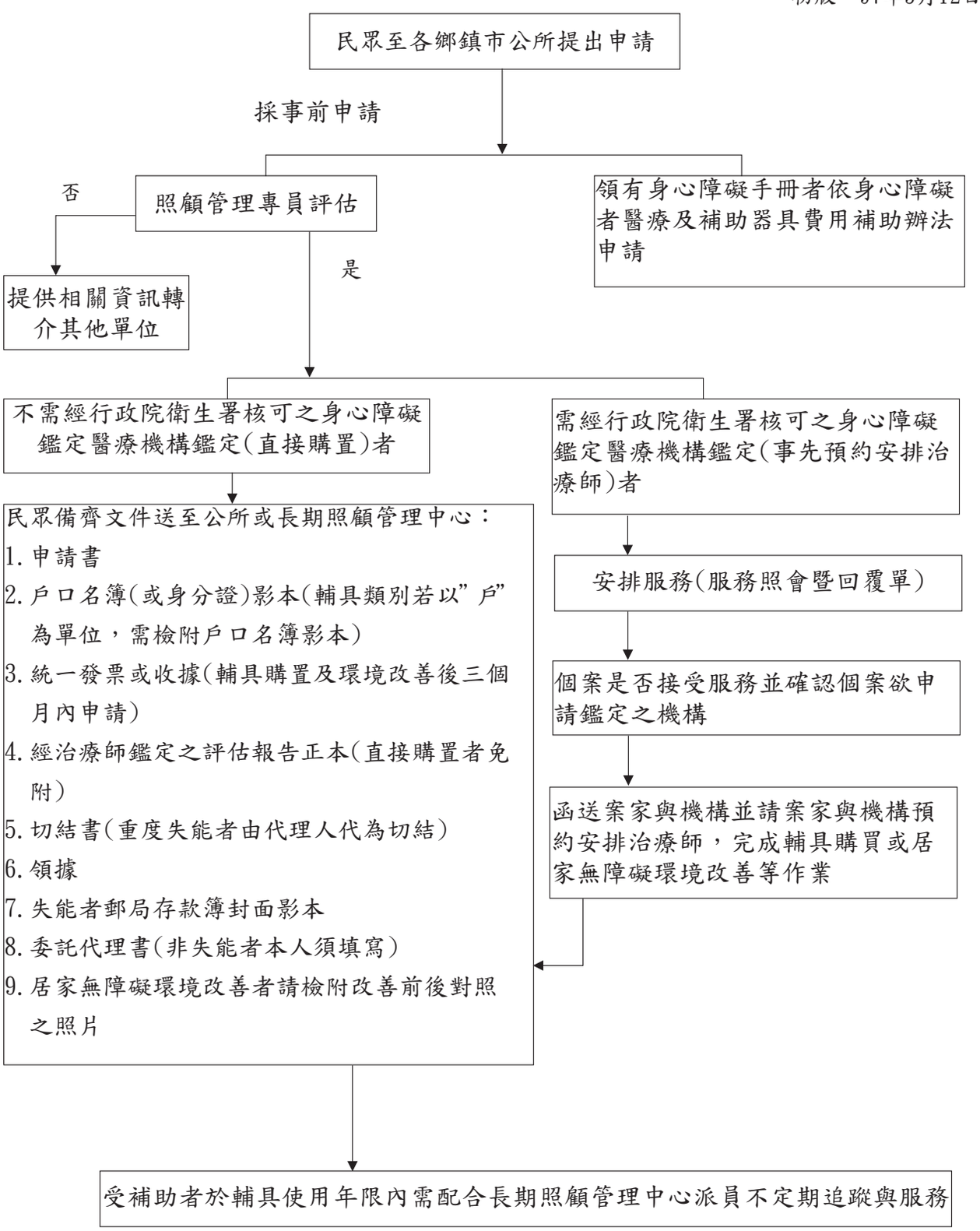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飲食輔具：含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 四一七 | 三七五 | 二五0 | 一 |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進食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進食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
| | 衣著輔具：含穿衣桿、穿鞋（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 八三三 | 七五0 | 五00 | 一 |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穿脫衣褲鞋襪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穿脫衣褲鞋襪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
| | 居家輔具：含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電話撥號輔助產品等相關項目 | 六六七 | 六00 | 四00 | 一 | 一、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食物烹調能力小於或等於二分或食物烹調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三分者。<br>二、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br>（一）家務維持能力小於或等於三分或家務維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四分者。<br>（二）洗衣服能力小於或等於一分或洗衣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二分者。<br>（三）使用電話能力小於或等於二分或使用電話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三分者。 |

| | 項　　目 | 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 已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最高補助金額（元） | 前二類以外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 最低使用年限（年） | 適用對象 |
|---|---|---|---|---|---|---|
|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電話閃光震動器 | 一、六六七 | 一、五００ | 一、０００ | 十 | 一、申請人應具備改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br>二、申請本類項目之補助須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br>三、斜坡道及可攜帶斜坡板於同一裝設位置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
| | 門鈴閃光器 | 一、六六七 | 一、五００ | 一、０００ | 十 | |
| | 無線震動警示器 | 一、六六七 | 一、五００ | 一、０００ | 十 | |
| | 電話擴音器 | 一、六六七 | 一、五００ | 一、０００ | 十 | |
| |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拉門、自動門） | 五、０００ | 四、五００ | 三、０００ | 十 | |
| | 火警閃光警示器 | 一、六六七 | 一、五００ | 一、０００ | 三 | |
| | 防滑措施 | 二、五００ | 二、二五０ | 一、五００ | 十 | |
| | 扶手（單隻） | 一、二五０ | 一、一二五 | 七五０ | 十 | |
| | 扶手（連續） | 三０、０００ | 二七、０００ | 一八、０００ | 十 | |
| | 可攜帶斜坡板 | 三、三三三 | 三、０００ | 二、０００ | 十 | |
| |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 六、六六七 | 六、０００ | 四、０００ | 十 | |
| |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 二、五００ | 二、二五０ | 一、五００ | 十 | |

| | | | | | | |
|---|---|---|---|---|---|---|
| | 浴室改善工程（含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等） | 一六、六六七 | 一五、000 | 一0、000 | 十 | |
| | 特殊簡易洗槽 | 一、六六七 | 一、五00 | 一、000 | 十 | |
| | 特殊簡易浴槽 | 四、一六七 | 三、七五0 | 二、五00 | 十 | |
| | 廚房改善工程 | 一六、六六七 | 一五、000 | 一0、000 | 十 | |
| 備　　註 | | 一、配合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期使輔具有效回收再利用，上開輔具項目得採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方式辦理。<br>二、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br>三、核定補助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經本府社會處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 | | | |

# 桃園縣長期照顧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申請流程

初版　97年5月12日



# 桃園縣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書

鄉鎮市別:　　申請日期(證件備齊日):　　年　　月　　日

<table>
<tr><td>失能者<br>姓名</td><td></td><td>身分證<br>統一編號</td><td></td><td>失能程度<br>等級</td><td colspan="3">□輕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br>（經照管專員整體評估認定勾選）</td></tr>
<tr><td>出生<br>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鄉　村　路　巷　號<br>鎮　里　街　弄　樓<br>市　鄰　段　衖　室</td></tr>
<tr><td>申請人<br>姓名</td><td></td><td>申請人<br>蓋章</td><td></td><td>與失能者<br>關係</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聯絡電話:<br>（日）:<br>（行動電話）:<br>（夜）:</td></tr>
<tr><td>聯絡<br>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經濟別及<br>身分別</td><td colspan="7">□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非低收、中低收入戶）<br>□失能老人　□身心障礙者　□山地原住民</td></tr>
<tr><td rowspan="2">輔助器具<br>名稱</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失能者郵局（局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失能者郵局（帳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購買<br>金額</td><td></td><td colspan="2">發票、收據<br>購買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檢具文件<br>請勾選<br>（∨）</td><td colspan="7">□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br>□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非身心障礙者免附）<br>□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免附）<br>□評估報告（需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未規定者免附）<br>□統一發票（或收據）（買受人、品名、單價、數量、金額需詳填）<br>□切結書（輔具品名、日期需詳填，具切結人、廠商、負責人需加蓋印章）<br>□領款收據（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br>□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br>□委託書（非本人及同一戶直系親屬請填寫）</td></tr>
<tr><td rowspan="3">初審意見<br>照管中心<br>及核章</td><td colspan="3">一、□符合補助之規定轉呈縣府核予補助<br>新台幣　　元</td><td colspan="4">二、□不符合補助之規定，原申請附件退還<br>不符合原因：</td></tr>
<tr><td colspan="3">照管專員</td><td colspan="4">督導</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複審結果<br>縣政府<br>及核章</td><td colspan="3">一、□符合補助規定核定補助<br>新台幣　　元</td><td colspan="4">二、□不符合補助之規定，原申請附件退還不符合<br>原因：</td></tr>
<tr><td colspan="2">承辦人</td><td colspan="2">科長</td><td colspan="3">處長</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一、本輔具補助採「事前申請制」、補助期限：購買後三個月內需提出申請。（超過時間將不予以補助）<br>二、本表及切結書、領據請填寫、勾選、用印完整，否則一律退還補正。</td></tr>
</table>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甲方）　　向廠商（乙方）購置（裝配）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名稱：＿＿＿＿＿＿＿＿）價款計新臺幣＿＿＿＿元整，申請桃園縣政府補助金額新臺幣＿＿＿＿＿＿＿＿元整，雙方如有發生冒領情事願接受

（此空格請不必填寫）

核發之主管機關追回已發之補助費用外並接受法律之處分，且應先放棄先訴抗辯權特具切結事實。

此致

桃園縣政府

具切結人（甲方）：
（失能者本人）

（法定代理人）：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廠商名稱（乙方）：
住　　址：
負 責 人：

公司大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縣政府粘貼憑證用紙

所屬年度：　　黏貼單據　　張

| 憑證編號 | 預　算　科　目 | 金額 | | | | | | | | 用途說明 |
|---|---|---|---|---|---|---|---|---|---|---|
| | | 千萬 | 百萬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 | | | | | 補助<br>購置<br>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費 |

| | | |
|---|---|---|
| 經手人 | | |
| 驗收或證明 | | |
| 保管 | | |
| 庶務科長 | | |
| 科長 | | |
| 單位主管 | | |
| 主計處 | 核算 | |
| | 科長 | |
| | 處長 | |
| 縣長 | | |

憑證粘貼線

茲　向
桃園縣政府領到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款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法定代理人)：

具領人：

住址：　鄉　村　路　巷　號
　　鎮　里　街　弄
　　市　鄰　段　衖　樓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請桃園縣社會福利委託書

本人_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茲因_____，特授與_____先生/小姐(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代理本人處理「_____」申請事宜，本委託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_____鄉（鎮、市）公所

申請者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粘貼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_____簽章

代 理 人：_____簽章

本人與代理人關係：

聯絡電話：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粘貼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0970183465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一　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警察人員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員警士氣，設置警察人員安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府警察局現職員工。

二、於本府警察局實習或奉令協助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以因公執行勤、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員工死亡。

二、員工全殘、半殘、部分殘廢。

三、員工受傷或住院。

四、員工健康檢查。

五、員工醫療濟助。

前項核發金額依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核發標準表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款因同一事由，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另非警職(一般行政)人員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申領本基金者，應予抵充。

第一項除第四款外，濟助金額如有超過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核發標準表最高限額之必要時，得專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准，惟不得超過該款金額之一點

五倍。

第　六　條　　本基金設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縣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副縣長。

二、縣議會秘書長。

三、本府秘書長。

四、本府財政處處長。

五、本府人事處處長。

六、本府主計處處長。

七、本府警察局局長。

八、本府警察局副局長。

九、本府警察局主任秘書。

十、本府警察局督察長。

十一、本府警察局人事室主任。

十二、本府警察局會計室主任。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七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警察局局長擔任，承本會會議之決議及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第　八　條　　本會得應業務需要設業務、會計二組，組長分別由本府警察局督察長、會計主任兼任，各組並分別置幹事一至二人，由各組組長遴選適當人員報請執行秘書派兼，負責辦理有關事宜。

第　九　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審議有關會務執行與經費收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位委員代理之。

前項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十　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

第十一　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審議、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核發標準表 | | |
|---|---|---|
| 項　　目 | 金　　額（單位：新台幣） | 備　　註 |
| 員工死亡 | 五萬元至十萬元 | 因公傷病致死亡。 |
| 全殘、半殘、部分殘廢 | 一萬元至六萬元 | 依公務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殘廢或半殘廢證明，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發給為準) |
| 員工受傷住院 | 三千元至三萬元 | 因公受傷、住院(應檢附診斷證明書作為審核之依據)。 |
| 健康檢查 | 五千元為上限 | 一、每人二年一次為原則，每次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br>二、每年由本基金支付新台幣三百五十萬元。<br>三、本府警察局各單位如於年度預算中編列員警健康檢查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
| 員工醫療濟助 | 一萬元至十萬元 | 因公受傷住院醫療費用(自費部分，以住院期間醫療診治費用為限，不含住房費用)。 |
| 附　　註 | 一、依本辦法發給之濟助金額度，應抵充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設置管理要點」規定之濟助金。<br>二、前項濟助金發給，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如自殺、酒後駕車肇事者)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0975080153號

修正「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主任委員　陳武雄

##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壹、農作物部份

| 低利貸款項目 | 貸　款　額　度 | 貸　　款　　期　　限 |
|---|---|---|
| 一、稻米 |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二、果樹 | 最高七十五萬元/公頃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 | |
|---|---|---|
| 三、花卉 |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四、菇類 |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五、蔬菜 |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六、特用作物(檳榔及荖藤、荖葉、荖花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申貸) |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七、雜糧作物 |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八、農業設施 | 最高兩千元/坪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九、菇舍 | 最高一千元/坪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十、製茶設備設施 | 最高一百五十萬元/每戶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十一、蜂箱 | 最高三千元/每箱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貳、林業部份

| 低利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貸款期限 |
|---|---|---|
| 造林復舊費用 | 最高二十五萬元/公頃 | 最長二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十九年。 |

參、漁業部分

| 低利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貸款期限 |
|---|---|---|
| 一、魚塭養殖復養費用<br>(一)鰻魚及石斑 | (一)每公頃最高一百萬元。 |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二)其他養殖魚介類 | (二)每公頃最高四十萬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三)養殖貝類 | (三)每公頃最高二十萬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四)室內集約養殖系統 | (四)每平方公尺五千元。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五)九孔立體式養殖(養殖籠三層以上) | (五)每平方公尺兩千五百元。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六)九孔平面式養殖 | (六)每平方公尺一千元。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七)龍鬚菜養殖 | (七)每公頃最高十二萬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二、海上箱網<br>(一)網具 | (一)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最高一千五百元。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二)養殖魚類 | (二)箱網水體容積，每立方公尺最高五百元。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三、淺海養殖復養費用 | 每公頃最高十二萬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四、牡蠣養殖<br>(一)平掛式 | (一)每公頃(放養蚵串一萬兩千五百條以上)最高二十萬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二)插篊式 | (二)每公頃(插篊一萬支以上)最高八萬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三)浮筏式 | (三)每棚(八十平方公尺)最高四萬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 | |
|---|---|---|
| 五、定置網魚網流失復業 | 落網類每組最高三百萬元，其他每組最高二十萬元。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六、修建漁船費用<br>(一)新建漁船<br><br><br><br><br><br>(二)修復漁船 | (一)新建漁船<br>1. 二十噸以下每船噸最高十四萬元。<br>2. 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每船噸最高八萬四千元。<br>(二)修復漁船<br>1. 二十噸以下每船噸最高五萬元。<br>2. 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每船噸三萬六千元。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br><br><br><br><br><br>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七、修建漁筏費用 | 每噸最高二十萬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肆、畜牧部份

| 低利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貸款期限 |
|---|---|---|
| 一、豬復養費用 | 最高四千五百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二、乳牛復養費用 | 最高八萬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三、肉牛復養費用 | 最高五萬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四、乳羊復養費用 | 最高一萬二千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五、肉羊復養費用 | 最高八千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六、水鹿復養費用 | 最高五萬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七、梅花鹿復養費用 | 最高三萬五千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八、馬復養費用 | 最高八萬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九、兔復養費用 | 最高一百元/頭 | 最長三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十、種雞復養費用 | 最高五百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十一、蛋雞復養費用 |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十二、白肉雞復養費用 | 最高六十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十三、有色肉雞復養費用 | 最高一百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十四、蛋鴨復養費用 | 最高三百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十五、番鴨復養費用 | 最高二百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十七、土番鴨復養費用 | 最高一百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十八、鵝復養費用 |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十九、火雞復養費用 | 最高八百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二十、鴕鳥復養費用 | 最高七千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二十一、傳統式畜禽舍復建費用 | 最高一萬元/坪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
| 二十二、水簾式、樓房式畜禽舍復建費用 | 最高二萬元/坪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

| | | |
|---|---|---|
| 二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用 | 最高二千元/坪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
| 二十四、鋼筋結構堆肥舍復建費用 | 最高八千元/坪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
| 二十五、牧草復耕費用 |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二十六、飼料散裝桶復建費用 | 最高五萬元/座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二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復建費用 | 最高六萬元/座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二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堆肥、除臭、死廢畜禽及孵化廢棄物等)設施復建費用 | 最高三十萬元/場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 最高三十萬元/座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三十、貯水槽復建費用 | 最高三萬元/座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三十一、孵化設備復建費用 | 最高十二萬元/座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兩年。 |

## ■參、公告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703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達誠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達誠土木包工業97年5月2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達誠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劉宥辰。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永光里三光路321號3樓。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190336－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0970170471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53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97年5月26日起至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547,270,000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八、公告期間30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份)

| 標的物的名稱 | 規格及型式 | 製造廠商 | 廠牌 | 出廠年月日 | 單位 | 數量 | 申請人估計金額 | 所在地址 |
|---|---|---|---|---|---|---|---|---|
| | | | | | | | 金額 | |
| 鋼胚 | 130角*06.00m | 聯成 | 聯成 | 97.05.16 | 噸 | 5,000.00 | $146,500,000 |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
| 鋼胚 | 130角*06.00m | 聯成 | 聯成 | 97.05.20 | 噸 | 4,500.00 | $133,200,000 |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
| 鋼胚 | 150角*012.00m | 漢泰 | 漢泰 | 97.05.21 | 噸 | 9,000.00 | $267,570,000 |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
| | | | | | | | $0 | |
| | | | | | | | $0 | |
|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547,270,000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0970169889號

附件：桃園縣97年度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

主旨：公告辦理「桃園縣97年度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暨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

公告事項：桃園縣97年度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自本(97)年7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受理申請，詳如附件公告事項內容。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97年度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時間：97年7月1日至7月31日，逾期恕不受理。

二、實地會勘時間：97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

三、申請處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農業課（農經課、經建課、建設課）。

四、受理申請地區範圍：本要點實施範圍為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下列土地，實際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包括直接供作農林漁牧使用）之土地。

（一）非都市土地屬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所稱農業用地以外之其他用地。

（二）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使用者。

（三）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四）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五）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六）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

五、申請條件：

1、申請土地係供農舍（農漁民住宅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者，其使用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間若非屬同一人時，應以具有配偶、直系親屬、承領、承耕關係者為限。

2、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位置與其所經營之農地（或農業），應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縣（市）之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

3、申請人如無現耕農地可供其經營，以其「申請土地」直接供作農作、森林、養殖、

畜牧等農業使用者；其申請土地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所經營之農漁業，必須符合農漁業普查所認定之標準。

4、法人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以農場或原料區庫房、抽水機房等放置農機具、堆置或運輸肥料、產品所必須者為限。

六、本作業之實地會勘審查小組，對於書面審查合格之申請案，應配合稅捐單位稽徵作業，排定日期前往實地會勘認定，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所申請之土地如係整筆土地全部供作農舍使用，包括農民住宅及其附屬之倉庫、畜禽舍、堆肥舍、晒場及其他農業設施、或獨立之畜禽舍、晒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與農業、畜牧、養殖等相關設施使用者，以其整筆土地面積簽請核定。

（二）申請土地如部份供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者，應以其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部分，實地丈量使用面積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共有土地，每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不得超過其持分面積。

（四）申請書之書面審查工作，最遲應於受理申請日期截止後十四日內完成。

七、各實地會勘審查小組會勘審查完畢後，應將勘查結果連同申請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會勘判定不合格之案件，應於通知書敘明原因及申覆期限後通知申請人。

八、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93年4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糧字第0931070398號令公告「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相關條文辦理。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710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運昌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5月23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及第40條規定暨運昌營造有限公司97年5月23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運昌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584186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1530－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智岳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福街179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170198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溫秀香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溫秀香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8900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7）桃縣地字第001639號

四、事務所名稱：禾豐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二段159號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7260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汎毅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4月30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汎毅營造有限公司97年5月21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汎毅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7443268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N00131－003

四、負責人姓名：張文雄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新興街48號3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行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17500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八品遊樂場」等31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告乙紙，請　查照。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商號（如附名冊）之營利事業登記應予撤銷。

縣長　朱立倫

## 公告註銷名冊

| 序號 | 商號 | 桃商登字 | 負責人 | 統一編號 | 地址 |
|---|---|---|---|---|---|
| 1 | 八品遊樂場 | 09500252 | 郭上銘 | 29316598 | 桃園縣中壢市興國里永嘉街５８號１樓 |
| 2 | 佳源汽車商行 | 09002804 | 鍾錦昌 | 73801529 | 桃園縣中壢市興和里新生路２段１１５號１樓 |
| 3 | 亞欣輪胎行 | 09413434 | 吳佳霖 | 21575683 |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里中華路１段４２４號１樓 |
| 4 | 貴台雜貨店 | 00008224 | 陳應剛 | 44770300 |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里仁愛路３４號 |
| 5 | 新英鐘錶眼鏡行 | 09401911 | 李清祿 | 29352778 |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里信義路１２６號１樓 |
| 6 | 樹雄商店 | 00022665 | 邱樹枝 | 43694889 |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里第三市場７號 |
| 7 | 華鍵資訊社 | 08900795 | 張文通 | 17667416 |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里忠孝路２７６號１樓 |
| 8 | 媛媛娃娃城 | 09411983 | 張家鎮 | 08727151 |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里信義路５８號１樓 |
| 9 | 羽薇餐飲店 | 09400574 | 吳發盛 | 29340915 |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里成章二街４３６巷３號１樓 |
| 10 | 蘇麗王企業社 | 09202597 | 林志勇 | 80765908 | 桃園縣平鎮市北興里正義路５９巷７弄１２號１樓 |
| 11 | 佳昇通企業社 | 09415333 | 黃永吉 | 49917578 | 桃園縣平鎮市北興里金陵路２段５３２號２樓 |
| 12 | 華勝機車材料行 | 00109636 | 王瑞鈴 | 43715104 | 桃園縣平鎮市北安里康樂路４４號 |
| 13 | 博綸企業社 | 09408526 | 張博凱 | 99426083 | 桃園縣平鎮市北貴里大仁街３４號１樓 |
| 14 | 銀來檳榔店 | 09403308 | 黃哲焜 | 21509468 | 桃園縣平鎮市金陵里環南路３段２３５號１樓 |
| 15 | 枝米實業社 | 09508021 | 李官璋 | 09699490 | 桃園縣平鎮市龍恩里游泳路５巷２３弄７號１樓 |
| 16 | 力員企業社 | 09315241 | 黃龍飛 | 29303783 | 桃園縣平鎮市建安里平東路６６６巷４８號１樓 |
| 17 | 福興洗衣店 | 00057302 | 黃沈阿月 | 45160044 | 桃園縣平鎮市東社里龍南路３４０號 |
| 18 | 麥坊麵包店 | 00073233 | 郭麗禎 | 02670005 | 桃園縣平鎮市忠貞里中山路４４號 |
| 19 | 貴田飲食店 | 00117165 | 林嬌娥 | 95900380 | 桃園縣平鎮市龍恩里龍泉一街２９巷２４弄２衖９號１樓 |

| | | | | | |
|---|---|---|---|---|---|
| 20 | 少弘企業社 | 09507758 | 張立宏 | 09696091 | 桃園縣中壢市中建里中央西路１段１１號１０樓之８ |
| 21 | 姻緣西藏天珠古董藝品店 | 09404465 | 鍾秀美 | 99803889 | 桃園縣中壢市中建里大同路７１號１樓 |
| 22 | 日星檳榔行民族路分店 | 09702182 | 程思微 | 73826964 |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民族路３段１８２號１樓 |
| 23 | 方維青果行 | 00122118 | 李先定 | 83884870 |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中正路７９５號１樓 |
| 24 | 誘惑檳榔攤 | 09403482 | 洪建民 | 21511491 |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環西路７１號１樓 |
| 25 | 瑪麗安文教用品社 | 00118206 | 胡秋滿 | 67730884 |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志廣路６４巷１０號１樓 |
| 26 | 宇翔商行 | 09111193 | 周雅莉 | 14948809 | 桃園縣中壢市仁和里嘉興二街１７號１樓 |
| 27 | 豪瑋萱便利商行 | 09214423 | 周義政 | 80767379 | 桃園縣中壢市信義里廣州路６０號１樓 |
| 28 | 萬通企業社 | 09314945 | 張妙琪 | 99447475 | 桃園縣中壢市忠義里中華路一段７０２號１樓 |
| 29 | 捷弘通訊企業社 | 09414159 | 林信仁 | 49890304 | 桃園縣中壢市忠義里中華路１段６８０號１樓 |
| 30 | 淀育汽車材料行 | 09402947 | 葉時烜 | 21504111 | 桃園縣中壢市忠義里中園路６６號１樓 |
| 31 | 慧群企業社 | 09302074 | 尉桂筠 | 98987348 | 桃園縣中壢市正義里安東街３１號１樓 |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7555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擎宇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4月30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擎宇營造有限公司97年5月14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擎宇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316501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5127－002號

四、負責人姓名：蔡金全

五、營業地址：桃園市中華路10號9樓之7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1778931號

附件：

主旨：本縣鹿照烈　君申請「長頸鹿房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長頸鹿房屋有限公司（負責人：鹿照烈）、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普仁里日新路44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不動產服務、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及客服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問服務契約終止後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公司負責人鹿照烈。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18045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寄發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97年4月26日至97年5月12日共1700件，批號1D9705230.X.N）

依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送至本府交通處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處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將依法逕行舉發。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7973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德畊營造事業有限公司自97年5月1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德畊營造事業有限公司97年5月29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德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5052994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1471－000

四、負責人姓名：李年豐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東龍路83巷10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815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瑞聖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瑞聖營造有限公司97年6月4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瑞聖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660898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Ａ09359－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鍾雲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文化路972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826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金罡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97年6月5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金罡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羅木炎

三、登記證字號：丙A字第A07668－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27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181571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彭雙燕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彭雙燕

二、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022907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5）桃縣地字第001563號

四、事務所名稱：晨光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永寧里4鄰小楊梅25號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1847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一味疏果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517033號。

(一)商號名稱：一味疏果行（統一編號：09990735）。

(二)所在地:桃園縣楊梅鎮梅溪里梅獅路2段156巷29號7樓

(三)負責人：吳東霖。

(四)營業項目：F101130蔬果批發業（果菜魚類家畜等第一次批發交易應在市場內為之不得以拍賣仲介受託收取佣金等方式經營類似市場業務）

(五)備註：遷址不明。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8418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千大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3月17日起至98年3月16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千大營造有限公司97年3月13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千大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2744603

三、登記證字號：丙I字第A1079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金發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福德街17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8477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名亨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6月1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名亨營造有限公司97年6月5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名亨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519668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6070－006

四、負責人姓名：胡園金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福星五街66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8494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得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嘉得營造有限公司97年3月28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嘉得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954740

三、登記證字號：丙I字第A08928－000

四、負責人姓名：周義王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頂興路30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

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8418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土孕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月1日起繼續自行停業乙案，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土孕營造有限公司97年1月4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土孕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廖清正。

三、登記證字號：丙I字第A02377－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南路94號2樓。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8457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恒昌行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6月6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及第40條規定暨恒昌行營造有限公司97年6月6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恒昌行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529997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10160－002號

四、負責人姓名：賴文華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中華路308號2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8652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金弘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6月10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及第40條規定暨金弘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7年6月6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金弘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599395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10638－007號

四、負責人姓名：莊育達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新明里中央西路2段30號10樓之2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1856381號

附件：

主旨：本縣鮑美玲　君申請「長鑫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承家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鮑美玲），所在地：桃園縣蘆竹鄉中山路61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http：//www.cthouse.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總公司負責人鮑美玲。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18704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鴻淵美食小吃店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608354號。

(一)商號名稱：鴻淵美食小吃店（統一編號：09871029）。

(二)所在地：桃園縣楊梅鎮仁美里永美路101號1樓

(三)負責人：鄭鴻淵。

(四)營業項目：F501060餐館業（小吃）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183874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黃惠民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黃惠民

二、證書字號：（97）台內地登字第025958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7）桃縣地字第001640號

四、事務所名稱：惠民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林森路193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刊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0970168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如有提供他人使用獲得收益，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1條及第7條規定，應解繳國庫，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97年5月27日台財產接字第0973000442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依國產法第1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國產法第7條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之價款收入應解國庫。權屬國有之不動產即應適用，而非以管理機關認定。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如有委託民間經營，其所生之收益，依行政院92年4月30日院臺內字第0920020700號函示，以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之純收益，解繳國庫。至管理維護費用，應將實際支出項目，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確認，再核實列支。

三、本案附件請至桃園縣政府檔案下載專區下載（http：//file.tycg.gov.tw）。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行政處（刊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0970177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桃園縣政府加強防範偽造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並自文到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縣政府加強防範偽造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乙份。

正本：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政風處、本府法制處、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宏）（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桃園縣政府加強防範偽造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總說明

內政部為確保土地登記之安全而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以台（72）內地字第一二三〇五五號函訂定發布「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而辦理登記前倘需辦理地籍測量者，卻未有相關防範偽造證明文件之法規予以確保辦理地籍測量之安全，僅透過案件承辦員、檢查員及課長檢核文件之真偽，如稍有不察極易滋生不法情事。

有鑑於此，為加強防範偽造變造權利書狀、身分證明、印鑑證明及其他有關文件不法申請地籍測量案件，以確保地籍測量之安全，爰擬具「桃園縣政府加強防範偽造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全文共六點，要點如次：

一、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二、為使申辦地籍測量案件所檢附權利書狀之審查有所依據，地政事務所應建檔保存之權利書狀資訊。（第二點）

三、地籍測量案件應附之權利書狀、各類證明文件如有疑義應辦理程序；若經查明係偽造變造者，應報請政風單位及本府辦理。（第三點）

四、地籍圖庫應加強管理，如有疏失應限期改善並懲處失職人員（第四點）。

五、地政事務所應加強相關業務機關（單位）與地政士、地政士公會之防偽聯繫，以有效杜絕不法（第五點）。

六、查覺偽造而杜絕不法情事之承辦人員應給予適當獎勵（第六點）。

# 桃園縣政府加強防範偽造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 規　　定 | 說　　明 |
| --- | --- |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防範偽造變造權利書狀、身分證明及其他有關文件不法申請地籍測量，以確保地籍測量之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明定各類複丈案之申請人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防範不符資格之人士利用偽造之身分證明文件或以變造之證明文件申辦地籍測量案件，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 二、地政事務所應將歷次核發不同版之權利書狀樣式、防偽措施說明、機關印信、歷任首長簽字章及其任期等資料以密件建檔保存，供承辦人員查對並列入移交。 | 權利書狀係申辦地籍測量案件之基本必備文件，惟查民國八十四年後地政資訊始電腦化，於此之前所核發之權利書狀均為手繕本。惟無論為手繕本或電腦列印之權利書狀，為使承辦人員審核權利書狀時有所依據，爰訂定地政事務所將歷次核發不同版之權利書狀樣式、防偽措施說明、機關印信、歷任首長簽字章及其任期等資料予以建檔保存，以供查對辨別。 |
| 三、地政事務所受理地籍測量案件時，應確實核對申請人身分，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印附卷存檔，並查核所附權利書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占有土地四鄰證明、建物使用執照、建物於建築管理前即已存在之證明文件或法院判決等應附文件，發現上述文件有疑義時，應調閱原案比對或與原文件核發機關聯繫，請其協助審認文件之真偽。<br>權利書狀如發現疑義時，應請登記課協助審認。<br>地政事務所於發現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迅即密報政風單位及治安單位辦理並通報本府，本府應迅速層報內政部及轉知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防杜。 | 一、查地籍測量案件包含土地、建物二大類，而各類案件所需檢附資料除權利證明文件為必備外，仍須視不同案件種類而有不同之應附文件，該文件如有疑義應向原發證機關單位查證，以確認真偽。<br>二、權利書狀核發係由地政事務所登記課依規定審查無誤後核發，而測量人員對於電腦化為所核發之手繕權利書狀如有疑義，應簽請登記課查明釐清。<br>三、測量人員於辦理地籍測量案件發現有偽造變造之情事，及應將偽造變造情事轉請政風單位及治安單位辦理並通報本府，本府應立即將案情、應變處理經過、建議改進事項報內政部核示並轉知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先防制，以免類似案情發生。 |

| 規　　定 | 說　　明 |
| --- | --- |
| 四、地政事務所應加強地籍圖庫資料管理，以防範地籍圖庫資料遺失或被偽造變造。本府應不定期辦理督導考核，若發現缺失者除限期改善外，相關失職人員應予懲處。 | 地籍圖庫係存放地籍圖、土地複丈原圖、地籍調查表、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歷年民眾申請案卷等資料，為避免資料遺失遭有心人士變造使用，各地政事務所應加強管理，本府亦應不定期監督其管理情形，有疏失情事自應限期改善並懲處失職人員。 |
| 五、本府及各地政事務所應加強與戶政、稅捐機關、建築管理機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等進行防偽作業之聯繫、交流，並應加強民眾防偽方法之宣導。 | 查地籍測量案件除必備之權利證明文件外，部分案件亦需檢附其他公務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如已建有建物之建築基地辦理分割應檢附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法定空地證明始得分割。是為加強各權責機關間之橫向聯繫，相關機關單位應加強防偽之聯繫；另專業代理人或地政士公會等亦應加強聯繫宣導，以有效杜絕不法情事。 |
| 六、地政事務所人員因適時查覺偽造變造情事而有效防止不法申請地籍測量案件者，應優予敘獎並報本府備查。 | 為激勵案件承辦人員於案件應附文件之真偽性多加留意，凡經查覺而有效杜絕者，地政事務所應給予適當獎勵，並將敘獎情形報府備查。 |

## 桃園縣政府加強防範偽造辦理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防範偽造變造權利書狀、身分證明及其他有關文件不法申請地籍測量，以確保地籍測量之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地政事務所應將歷次核發不同版之權利書狀樣式、防偽措施說明、機關印信、歷任首長簽字章及其任期等資料以密件建檔保存，供承辦人員查對並列入移交。

三、地政事務所受理地籍測量案件時，應確實核對申請人身分，並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印附卷存檔，並查核所附權利書狀、身分證明、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占有土地四鄰證明、建物使用執照、建物於建築管理前即已存在之證明文件或法院判決等應附文件，發現上述文件有疑義時，應調閱原案比對或與原文件核發機關聯繫，請其協助審認文件之真偽。權利書狀如發現疑義時，應請登記課協助審認。

地政事務所於發現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迅即密報政風單位及治安單位辦理並通報本府，本府應迅速層報內政部及轉知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防杜。

四、地政事務所應加強地籍圖庫資料管理，以防範地籍圖庫資料遺失或被偽造變造。本府應不定期辦理督導考核，若發現缺失者除限期改善外，相關失職人員應予懲處。

五、本府及各地政事務所應加強與戶政、稅捐機關、建築管理機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等進行防偽作業之聯繫、交流，並應加強民眾防偽方法之宣導。

六、地政事務所人員因適時查覺偽造變造情事而有效防止不法申請地籍測量案件者，應優予敘獎並報本府備查。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桃環廢字第0970804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桃園縣營建業及建築拆除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案件裁罰基準」乙份，惠請協助登載桃園縣政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97年4月30日0970803182局簽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局長　蘇俊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桃園縣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案件裁罰基準

| A | 裁罰金額（元） |
|---|---|
| 500以下 | 6000 |
| 501~2000 | 9000 |
| 2001~3500 | 12000 |
| 3501~5000 | 15000 |
| 5001~6500 | 18000 |
| 6501~8000 | 21000 |
| 8001~9500 | 24000 |
| 9501~11000 | 27000 |
| 11001以上 | 30000 |

註1：A＝合約經費／工程面積(合約經費及工程面積均以空保科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登載資料為憑)

註2：1年內連續遭本局依本法告發2次以上者，自第2次起則以最高罰鍰3萬元裁處之(1年係指違反時間次日起算365天)

註3：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時，則應分開裁處並比照上開裁罰金額計算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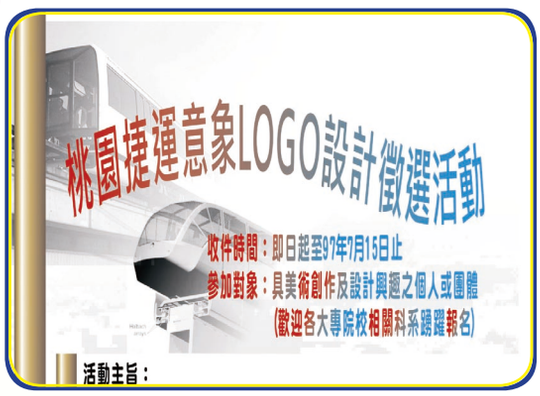
出版年月：97年6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 縣政活動預告

## 桃園捷運意象Logo設計徵選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交通處）
活動時間：即日起~2008/07/15
活動網址：
http://www.tycg.gov.tw/main/main_index.aspx
http://traffic.tycg.gov.tw/index.asp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868、6869




## 2008桃園蓮花季
## －十全十美．好運蓮年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處）
活動日期：2008/07/05~2008/08/03
（每週辦理主題活動）
活動地點：觀音鄉新華路與金華路交叉處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5411



## 97年桃園縣三對三籃球鬥牛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縣立體育場）
報名日期：2008/06/02~2008/07/04
比賽日期：2008/08/02~2008/08/03
報名網站：http://www.tcs.tyc.edu.tw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體育場-北門籃球場
洽詢專線：03-3194510 分機 353




## 全民洗手創意運動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收件日期：2008/05/01~2008/08/31
活動網址：http://www.tychb.gov.tw
洽詢專線：03-3340935 分機 2109

